交警大队安全隐患消险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12-CSDL-C2025-0026

合 同 条 款

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 交警大队安全隐患消险改造项目【JSZC-321112-CSDL-C2025-0026】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第一条 合同条款；

第二条 最后报价表；

第三条 报价明细表；

第四条 成交通知书；

第五条 投标函及其附件；

第六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交警大队安全隐患消险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镇江市丹徒区兴业圆路2号

承包范围： 具体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　　期：本工程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100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 格

质保期：除屋面、卫生间防水为五年外，其余均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并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派员维修或维修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管理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 1756566.00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 甲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

场交底。

2. 指派 朱建华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13852984818），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委托 南京航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陶曾晨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
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指派 戴宣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952815833，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由乙方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6.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7、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主要材料进场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7.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i）种：

i.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确定报价。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其它各类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①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变化幅度未超过 15%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增幅超过 15%的，15%以内部分按原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超过 15%的部分按招标控制价组价方式及施工当期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参照施工当期市场行情价）重新组价，并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后确定该部分最终综合单价。

②人工、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a、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执行省住建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按苏建函价【2022】379 号），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风险应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b、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清单编制说明中的规定执行。合同之外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

⑤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ii. 固定价格加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_____。

iii.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8.2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子目的或类似子目的，按照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以招标控制价组价方式为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后（经审计先期核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上报监理、发包人及跟踪审计核定，以最终核定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8.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值的 10%作为预付款，2026 年春节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2026 年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第三年年底支付至审定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计报告为准）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

9、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9.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0、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1、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不足 8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每人次罚壹仟元。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6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3、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分包和转让

15.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5.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16.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6.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谷阳大道 288 号　　电　　话：85314187

代表签字：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镇江市北府路 108 号　　电　　话：85342718

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321100141376423N

开 户 行：建行镇江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001758636050498813

电　　话：0511-85342718

地　　址：镇江市北府路 108 号

本合同工程款请汇入
单位全称：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镇江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1758636050498813
除电汇以外的支付方式，均需我公司授权领取，
否则该支付行为不作为对我公司的有效支付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